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李军民，男，1970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1987年1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广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1990年12月5日刑满释放。2010年11月23日，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15年9月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川0124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军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李军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于2018年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302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9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军民被判处罚金3万元，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军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两种以上从严情形、有吸毒史、有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民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李军民减刑材料1卷